

重复缴纳社保费退库业务指南

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XX—XX 发布 2016—XX—XX 实施

一、受理范围

市属参保人员、参保单位 2009 年 1 月后有重复缴纳社保费的情况。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清理重复参保缴费信息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潮社保通〔2015〕68 号）

三、办理机构

本公共服务办理机关为：县（区）级或以上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潮州市分为 2 级，分别为市级、（县）区级。

1. 权责划分(市)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市直参保单位及市直参保人的业务办理。

2. 权责划分(县、区)

县（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各自统筹区域内参保单位及参保人的业务办理。

四、办理条件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清理重复参保缴费信息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潮社保通〔2015〕68 号）	全文
必要条件	1. 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办理： 市属参保人员、参保单位 2009 年 1 月后有重复缴纳社保费	
	2. 不予办理的情形： 无。	

五、申请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社会保险费退库审批表》	按表里要求填写完整	3	0	纸质
《税收完税证明》		1	1	纸质

六、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	无			
受理时限	即时	受理时限说明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当场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法定办理时限	无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无	
承诺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自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七、办理收费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本事项窗口办理流程如下：

1. 申请。申请人到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服务科填写《申请表》，并注明原因，由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服务科出具办理意见；申请人携带《申请表》到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服务科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接收材料之后即时对材料及申请人的参保情况和此次住院情况进行初步审核；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但材料不齐全的，受理人员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补齐之后再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一步审查，审查合格的，由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服务科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出具意见，并填写《申请表》。

4. 决定。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服务科领取《申请表》，之后到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服务科办理。

本事项的窗口办理流程见图1《流程图》。

本事项网上办理流程如下：

无。

九、办理地址

1. 窗口办理地址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办公时间	交通指引
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服务科，潮州市城新路怡景大厦5楼。	0768-2351702	周一至周五 8:30-12:00，14:30-17:30；（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月结日，暂停对外办公）	可乘坐10路等公交车，在信怡园下车。

2. 网上办理网址

无。

十、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电话查询：0768-2351702

网上查询：<http://www.chaozhou.gov.cn/dept/1139.jsp>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68-2275199，0768-12345

网址：<http://www.chaozhou.gov.cn/dept/1139.jsp>

3. 申请人对本非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潮州市枫春路市政府大楼808室，0768-2350331；

行政诉讼：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潮州大道南段，0768-2392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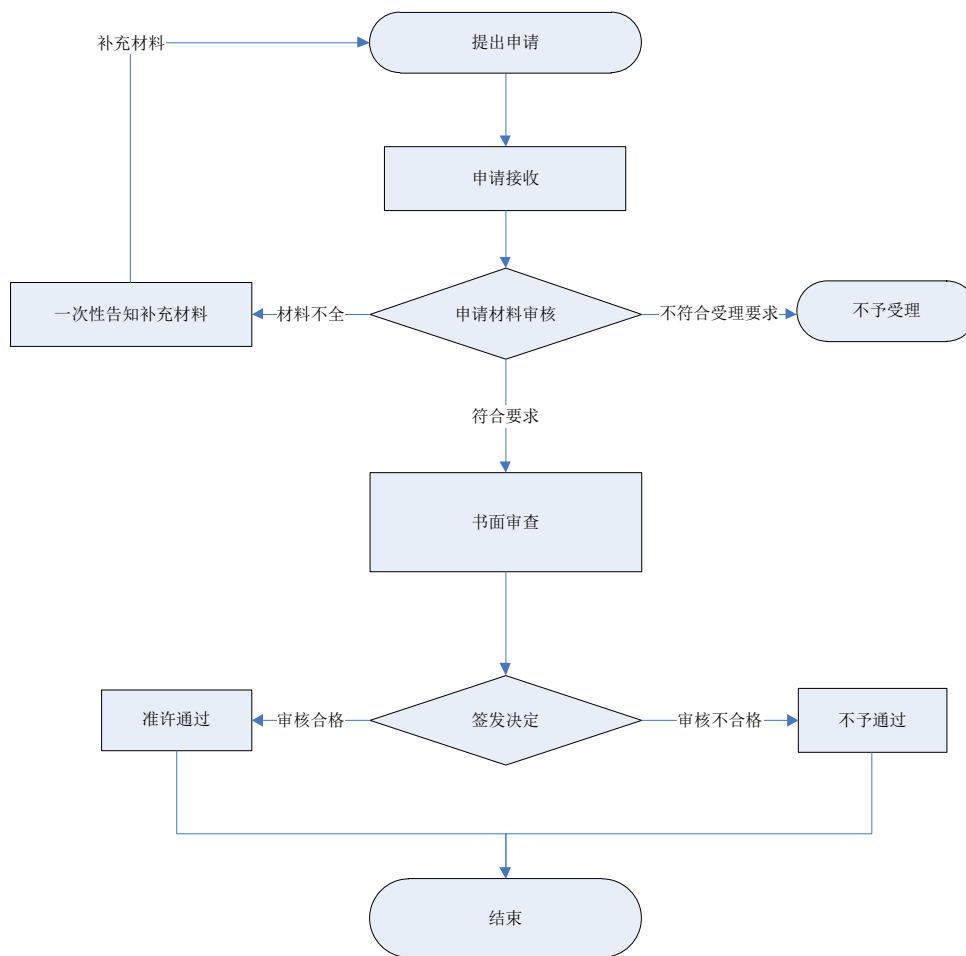


图 1：重复缴纳社保费退库办理流程图